

BDSWISS 通用合作伙伴指南 对非欧盟客户的推广

每位 BDSwiss 的合作伙伴各自都有责任阅读并理解本法律注意事项以及本公司通用合作伙伴条款和条件所设定和规定的条款。因此，我们想再次强调下列几点：

1. 不得向欧盟的受众推广 BDS Markets (FSC 毛里求斯 www.bdswiss.com) 和 BDS Ltd (FSA 塞舌尔 - www.global.bdswiss.com)

2. 如果是信号提供者：

a) 在您的网站或频道上需要有一个清楚的免责声明，告知客户：“**信号不是对任何盈利或胜算的保证，使用信号由客户自担风险。**”

b) 关于信号的措辞和句式——需要客观而又达意，，没有具体的行动号令（如，“立即行动”、“立即平仓”、“在 XYZ 入场”）

3. 所有标为 BDSwiss / Swiss Markets / BDSTrading 或其交易服务的社交媒体发布需要：

a) 设有风险提示，行文为：“交易具有亏损您全部本金的高风险”

4. 所有社交媒体群组都需要设有：

a) 群发简短的作为便签的风险提示：“交易具有亏损您资金的高风险。提供的所有信息仅供参考。”

b) 使用的措辞/语言不能是进取性的，如果要展示交易者的表现，应采用平衡和客观的方式来做，给出清楚的盈利以及亏损的历史记录。

5. 网站还应当设有清楚的风险提示，行文为：

交易外汇/CFD 和其他衍生品具有很高的投机性，并具有很高的风险。您可能亏损全部本金。这些产品不一定适合每个人，您应当确理解所涉及的风险。如有必要请寻求独立的建议。请只投入您可承受其亏损的资金。

6. 如推广 BDS Markets (FSC 毛里求斯)，提供的链接只应当是 www.bdswiss.com。

7. 如推广 BDS Ltd (FSA 塞舌尔)，体用的链接只应当是 www.global.bdswiss.com

BDSWISS 合作伙伴不得：

1. 群发垃圾邮件或使用任何形式的群发垃圾邮件吸引客户。

2. 让客户用您的合作伙伴链接注册获得报酬或获得任何形式的利益。

3. 在含有任何形式的色情、暴力、诽谤、恶意、欺诈、淫秽和/或非法内容的任何网站，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通信媒体(如，社交媒体)上推广 BDSwiss。如合作内容被认为有些不当，则该合作伙伴将被禁止参加此计划方案。
4. 与客户进行私人接触，并从所有社交媒体或其他任何通信平台(如，WhatsApp、Viber 和 Facebook Messenger)吸引客户。
5. 发送直接流量。由合作伙伴发送的所有访客，必须使用从合作伙伴的网页或所有其他指向 BDSwiss 的域名提供的瞬时直接重新定向而来。
6. 以任何方式用关于本公司及产品的虚假/无根据的陈述滥用本公司的名义。只有在我们的平台上存在的推广、奖励，可以刊登广告。
7. 在刊登广告的任何来源上显示本公司错拼或变体的品牌名称，包括网站的主 URL 域。
8. 公布表述“交易很容易”或“交易令人激动”的材料或使用这样的措辞。此外，合作伙伴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交易带来“成功”、“改变生活方式”、“财务自由”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无根据的好处。
9. 通过 BDSwiss 人士或合规经理尚未审查和批准的网站、广告活动或其他来源推广 BDSwiss。全部线上和线下的营销或教育材料都必须经本公司批准后才能使用。
10. 在无正当许可和/或本公司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在提供交易信号、社交交易、复制交易、自动交易、机器人或投资组合管理服务的网站或网页上刊登 BDSwiss 广告。
11. 任何形式的 Cookie 植入（例如：使用带有合作伙伴链接的 iFrames 预览）。
12. 从本公司所禁止的国家吸引流量，以及在受到禁止的地区从事营销活动。我们不接受来自欧盟、英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朝鲜、索马里、苏丹、美国、日本、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的流量。此列表并未详尽；合作伙伴须征询获得我们的确认，该目标市场根据本公司的受禁止的国家政策获得许可，该政策会不定时更新。
13. 包括表明交易策略（如，马丁格尔交易策略）的有关策略的信息。但合作伙伴应该称之为“交易模式”。
14. 暗示 BDSwiss 产品易于理解/使用，且每个人都能使用。

15. 全部推广、通信和开户邀请（注册链接）都必须有风险提示。
16. 标识：如果您在与 **BDSwiss** 的协议中获得授权使用 **BDSwiss** 的标识，那么您必须仅按照您的协议（以及所有相关使用条款）中指定的方式使用标识，并申请获得最新的高质量源文件。您不得使用您在网上其他地方找到的 **BDSwiss** 的标识、标志和图像。既不能使用 **BDSwiss** 标识作为群组社交媒体的主图，也不能作为群组或社交媒体或网站的名称。
17. 内容：措辞、文本链接、超链接和 **SEO** 头的使用，应当遵守 **BDSwiss Group** 官方网站、其监管机构的禁令和全部类似的专有权利，以及全部译文、适应性改编、派生和对企业名称、元标签的全部权利。合作伙伴不得故意关联、联系或公布虚假、不合规的信息或非法内容，通过欺骗性地曝光本公司和损害 **BDSwiss** 品牌声誉来推动获得更多流量。特别是，合作伙伴不得将 **BDSwiss** 品牌名称与下列关键词结合使用：（“诈骗经纪商”、“欺诈”、“虚假”“诈骗”）用英语和其他可能会被翻成的语种。
18. 通信：合作伙伴不得在广告活动中使用群发垃圾邮件、批量电子邮件、病毒或所有其他被欧盟国家、美国、独联体国家法令，或本公司注册和/或经营的其他国家的法令禁止的方式。

关于 **BDSwiss** 合作伙伴计划的陈述必须全部措辞正确，且平衡地分享的信息。因此，如果您提到潜在的盈利，您也必须始终提到潜在的亏损。

PPC 指南

1. 合作伙伴不得在未事先获得书面签署的批准的情况下，通过 **PPC** 推广 **BDSwiss**。
2. 合作伙伴在获得批准后，必须遵守下列 **PPC** 指南。合作伙伴不得直接向 **BDSwiss** 发送流量。
3. 在发起 **PPC** 活动前，合作伙伴 **PPC** 登录页面必须获得 **BDSwiss** 批准。
4. 合作伙伴不得通过“付费点击”渠道产生流量（例如，人们有偿打开链接，有偿打开电子邮件和点击链接，等等……）不以任何方式接受直接流量。必须使用登陆页面，而不是直接发送流量到您的合作伙伴链接！
5. 禁止合作伙伴在其显示 **URL**、目标 **URL**、标题、描述或关键字中使用 **BDSwiss** 品牌名称（包括变体和错拼）。
6. 合作伙伴必须将 **BDSwiss** 品牌名称(包括变体和拼写错误)作为宽泛的否定关键字添加到其否定关键字列表中。
7. 在 **BDSwiss** 品牌名称有某种形式的变形或错拼的情况下，合作伙伴不得展示其广告。

8. 合作伙伴不得使用其他竞争对手公司的品牌查询用于在广告中宣传 **BDSwiss**，或以不良方式进行不正当的活动，或未经授权使用任何第三方版权或商标。我们建议在您的 **PPC** 活动的目标定位中排除与特定竞争对手相关的关键字。

9. 全部推广和开户邀请（注册链接）都必须有风险提示。

请您在联系合作伙伴客户经理前，请仔细阅读通用合作伙伴条款和条件。所有不遵守这些条款的合作伙伴将被中止，而且不会支付未付的佣金。

差价合约交易是受监管的活动；因此，您的全部推广材料必须公正、无误导、清晰，并遵守本营销规则。本公司保留因受监管的流量拒绝账户验证而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本通用合作伙伴指南的译本仅为我们合作伙伴提供便利。如果译本之间存在任何差异或不一致，或者出现任何解释上的困难，应当以英文本为准。